

案例 6 資產減損疑義。

Q: A 公司於 98 年依鑑價價值評估帳上之閒置辦公大樓，並認列減損損失。

99 年該閒置大樓經評估減損金額差異不大，故未作調整。100 年 A 公司將閒置辦公大樓轉回營業資產供總經理室及部份業務部門使用，因此 100 年 A 公司將此辦公大樓與其他營業資產列為同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資產減損評估，經評估後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其帳面價值。試問：若經評估後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其帳面價值，則帳列累計減損於 100 年是否應予迴轉？

A：

- 一、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44 段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證據顯示資產(除商譽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問題所述 A 公司決議使用原閒置辦公大樓，將總經理室及部分業務部門由總公司移至原列為閒置資產之辦公大樓，並與其他營運資產列為同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資產減損評估。若 A 公司評估該辦公大樓淨公平價值回升或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因納入此資產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致使該辦公大樓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原認列之閒置資產減損損失，若係依第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認列者，該等減損損失可依該公報之規定迴轉；若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二次修訂條文第 80 段規定認列者，該等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二、依第三十五號公報第 74 段規定，除環境明確改變者外，同一資產或資產類型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應於各期間維持一致。另依第 96 段規定，現金產生單位中之各資產依第 95 段規定分攤該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之迴轉時，各資產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下列二者較低者：
  1. 各資產可回收金額(若可決定時)。
  2. 各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因前項限制未分攤至某資產之減損損失迴轉金額，應依相對比例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除外)。